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点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2月18日收到扣除承销费的募集资金	41,255.7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3.15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4,708.4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698.11
减：置换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64.3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48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643.0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43.00
现金管理余额	33,2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机构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581180100100043291	16.80	
平安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5836877777799	341.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22050131004700000125	84.37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200.00	
合计		33,643.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四）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 464.33 万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超募资金为 4,952.7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485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上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623 号），西点药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点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西点药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西点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琼琳

黄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0,576.38	10,576.38	-	-	-	2023年05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8,009.38	8,009.38	97.92	97.92	1.22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否	5,350.19	5,350.19	-	-	-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4.64	5,004.64	3,550.51	3,550.51	70.94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200	5,200	1,060.03	1,060.03	20.39	2024年02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40.59	34,140.59	4,708.46	4,708.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85	1,485	1,485	1,485	100%	-	-	-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3,467.72	3,467.72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952.72	4,952.72	1,485	1,485	-	-	-	-	-
合计	--	39,093.31	39,093.31	6,193.46	6,193.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暂未建成，预计收益受宏观经济与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暂无法准确估量。</p> <p>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尚未建成，预计收益受宏观经济与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暂无法准确估量。上述项目经审议后决定延期，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超募资金为 4,952.72 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1,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 4,643,305.97 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43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3,2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